

久久壹家

“固态发酵 · 假一赔万”品质承诺与异议规则

第一条 承诺主体与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由 久久壹家「运营主体：久玖壹家互联网（南通）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制定并履行，相关品质承诺由本公司作出并直接对消费者承担赔付责任。

1.2 适用范围：本规则适用于久久壹家线上商城、自营门店及其他经本公司授权的销售方。直接向消费者个人售出的白酒产品。

核心承诺：所售白酒产品均为 100% 固态发酵酿造，执行 GB/T 10781 系列（固态发酵法白酒质量要求）相应香型标准，绝对不添加食用酒精、香精、香料。

1.3 加盟与其它授权销售方责任：经本公司授权的加盟店、及其他经本公司授权的销售方售出的白酒产品，加盟与授权销售方均依据与本公司签订的加盟/授权协议承担相应保真责任；终端私自串货、自行采购非本公司供货产品所引发的责任，由该终端自行承担，不属于本公司依据本规则赔付的范围。

1.4 承诺公示：上述承诺为本公司对外宣传与销售白酒产品的核心品质主张，张贴、展示于线上线下各渠道。

1.5 源头保真：为保障上述承诺真实可靠，本公司实行源头保真制度：对所售白酒实行供应商资质与固态发酵书面保证、批次进货索证索检、批次留样备查，并与供应商另行签订《供应商固态发酵保真及连带赔付协议》。（本条为本公司内部质控声明，不作为减轻对消费者赔付责任的理由。）

第二条 核心定义

2.1 固态发酵：指以粮谷为原料，采用固态糖化、固态发酵、固态蒸馏工艺酿造，未添加食用酒精及非自身发酵产生的呈香呈味呈色物质，符合 GB/T 10781 系列（含浓香 10781.1、清香 10781.2、酱香 10781.4 等对应香型标准）质量要求的白酒。

2.2 “假”的定义：本规则所称“假”，特指本公司售出的白酒产品的实际工艺并非固态发酵法酿造，而属于固液法（GB/T 20822）或液态法（GB/T 20821），即含有

外添食用酒精或不符合 GB/T 10781 固态发酵标准的情形（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标准作出调整的情形除外）。

2.3 排除适用：本规则所称“假”，仅特指上述白酒工艺标准不符的情形。若有假冒商标、假冒厂商等“假货”情形的，消费者就假冒、过期、食品安全等其他问题的权利，有权依法另行主张，不适用本规则。

若白酒产品同时符合本规则定义的“假”及法定“欺诈”或“食品安全”情形的，消费者可依据本规则或相关法律法规择一主张赔偿，两者不叠加适用，按对消费者更有利者执行。

2.4 批次认定：指产品包装标签上标示的生产批号；标签未标生产批号的，以本公司进货入库批次记录为准。本规则所称“同一批次”均以此为识别基准。

第三条 赔付承诺与上限

3.1 本公司售出的白酒产品经第五条鉴定程序认定为“假”的，本公司向购买该产品的消费者作出“假一赔万”赔付。

3.2 赔付标准与上限：

- “赔万”指经认定为“假”的产品，除退还消费者买酒费用外，本公司每瓶赔付人民币 10,000 元、每箱赔付人民币 60000 元；
- 按消费者实际购买并经鉴定认定为“假”的数量计赔；
- 单瓶赔付上限为人民币 10,000 元；
- 单箱（6 瓶）赔付上限为人民币 60,000 元；
- 同一消费者就同一次主张的累计赔付上限为人民币 60,000 元；
- 同一消费者在同一自然年度内，依本规则获得的赔付累计上限为人民币 60,000 元；
- 特别声明：上述“上限”属赋权性规定，而非限制消费者权利情形；若我国法律法规对假酒赔付的上限有规定且高于上述上限标准的，则依据法律法规之规定执行。

3.3 合理消费限制：本规则系面向正常生活消费群众的承诺。对明显超出正常生活消费数量的大批量购买（如以转售、产品加工、索赔、投诉等非居民个人消费所需为目的或手段的批量采购或囤购），本公司有权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相关

司法解释，仅就其中合理消费数量【单次不超过1箱（6瓶内）】适用本规则赔付，超出部分则按法律规定及实际情况处理，不适用本规则。

3.4 法定赔偿补充：本条“赔付”为本公司在法定赔偿责任之外自愿作出的补充承诺，即当正常生活消费者在法定赔偿权利基础上主张的赔付款达不到本规则赔偿标准时，本公司即依据本规则对消费者主张补充支付“赔付款”。消费者依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享有的法定赔偿请求权不受影响；法定赔偿与本条承诺赔付，就同一损失不重复计算，按对消费者更有利者执行。

第四条 主张赔付的前提条件

4.1 消费者主张赔付，应同时满足：

- （a）通过本公司正规渠道购买，并能同时提供有效购买凭证（订单、付款凭证、发票或可追溯的购买记录）；
- （b）产品为“原包装基本完好，防伪标识及关键溯源信息完整，可取得有效检测样本”可识别批次与防伪标识、外观完好可供溯源的真实本公司售出产品；
- （c）在产品法律规定的质量异议期内提出书面鉴定申请。

4.2 不予受理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本规则项下的赔付情形，本公司有权不予受理或终止赔付：

- 非基于正常生活消费的购买者；
- 无法提供购买凭证（订单、付款凭证、发票或可追溯的购买记录），或经核验非本公司售出；
- 产品防伪标识、批次信息被涂改、损毁致无法溯源；
- 已部分消耗的产品，或其它因素导致无法取得有效送检样本的产品；
- 有证据证明送检产品被调换、掺改、灌装等人为干预；
- 经按照本规则鉴定不属于本规则第二条所称“假”的情形；
- 未能按照本规则鉴定属于本规则第二条所称“假”的情形。

4.3 防调换与诚信义务：消费者应保证送检样品即为本公司原售出产品。若经查实存在调换、掺改、伪造等欺诈行为，或敲诈勒索等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一概不予赔付，已付赔款有权追回，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条 鉴定程序（核心条款）

本条为本规则项下白酒产品“假”与否的唯一认定程序。为高效解决争议，节省双方时间消耗与经济成本，本公司提供本程序；消费者亦可自行通过法定鉴定或司法途径主张权利，但若选择本规则程序，需遵守封样等流程。依据本规则赔付与否，均以本条程序结论为准。

第一步 · 受理、封样及送检

5.1 封样程序：消费者提出主张后，本公司与消费者共同对同批次没有开封的争议产品取样封存（双方在封条上签字盖章、拍照/录像留证），分为检测样、复检样、留存样三份，分别封签。封样后由双方共同送检。双方均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聘请见证方或公证方到场对封存过程予以见证或公证。

第二步 · 同批次扩样采购

5.2 扩样机制：为确保鉴定代表性，本公司可就争议产品的同一批次，另行从市场或库存随机调取同批次相同产品若干，与消费者送检样一并纳入鉴定。若该批次产品已无法取得扩样样本的，以消费者封样的未开封检测样、复检样为鉴定对象，不影响鉴定进行。

第三步 · 第三方理化检测（核心法律证据）

5.3 检测方法：将样品送交选定的检测机构，依据下列方法标准进行理化指标检测（检测时，相关标准发生调整的，以消费者购买产品时的标准予以检测），判定其是否为固态发酵酿造、有无外添食用酒精，及非自身发酵产生的呈香呈味呈色物质：

- GB/T 10781 等系列（相应香型质量要求）；以及国家、行业认可的真实性和/或固态发酵判别方法标准（用于鉴别是否外添食用酒精）。
- 以上述理化检测报告作为认定“假”与否的主要依据。

5.3.1 检测机构资质与选定产生方式：承担理化检测的机构须同时满足：

- 具备国家 CMA 及/或 CNAS 资质，且资质范围覆盖白酒相应检项、具备稳定同位素等真实性鉴别能力；

- 为与争议双方无利害关系的独立第三方机构；
- 由双方协商共同认可确定；协商不成的，由双方在具备上述资质的机构名录中各提名若干家，以随机方式选定，确保中立。不由任何一方单方指定。

5.3.2 机构选定僵局的处理：

若双方在消费者书面提出鉴定请求后的7个工作日内仍无法就检测机构的选定达成一致意见，或随机选定程序因一方无故拒绝配合而无法进行的，则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任何一方可请求公司所在地的省级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或相关行业协会协助指定；

（2）因消费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选定导致检测程序无法启动的，视为消费者撤回鉴定申请，并视为认可所购白酒产品的品质。

5.3.3 报告效力：消费者未经本规则封样程序、单方自行送检所得报告，或出自不符合上述资质要求机构的报告，不作为本规则下认定“假”的依据。

第四步 • 出具结论与执行

5.6 执行时效：鉴定结论一律由本公司对接领取。鉴定结论形成并送达后的5个工作日内，本公司书面告知消费者结论（附第三方检测报告）。认定为“假”的，按第三条赔付；认定不构成“假”的，退还送检产品或等值产品给送检消费者。

第六条 鉴定费用承担

6.1 费用承担原则：

6.2 认定为“假”的：全部鉴定费用（含理化检测费等）由本公司承担，并按第三条向消费者赔付。

6.3 认定不构成“假”（产品确为固态发酵）的：消费者仅承担基础理化检测费用（以一次常规理化检测的实际费用为限，包含同位素等专项检测费，其它由双方在送检前书面确认金额）；双方共同送检、送检人员的劳务费、服务费、住宿、交通、误工等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6.4 费用预付与退还：消费者可于送检前预付基础检测费用及同位素等专项检测费，经鉴定为“假”的，本公司在赔付时一并全额退还。

6.5 程序保障：任何一方不得以承担费用为由阻碍鉴定程序正常进行。

第七条 与法定赔偿的关系

7.1 欺诈责任：经鉴定为“假”（含外添食用酒精、香精、香料）的，本公司仅依据本规则予以补偿，不构成法定意义上的欺诈情形；如该“假”的情形同时构成《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所称欺诈的，消费者可主张“退一赔三”（增加赔偿不足五百元的按五百元计），具体按照本规则 3.4 条执行。

7.2 赔付竞合：本规则“假一赔万”的承诺赔付，与法定赔偿就同一损失不重复计算，按对消费者更有利者执行。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8.1 协商机制：因本规则及赔付事项产生争议的，双方应首先本着诚信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8.2 管辖条款：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8.3 附则：本规则未尽事宜，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本规则中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九条 生效与修订

9.1 生效：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生效，是本公司对消费者作出的公开品质承诺，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

9.2 修订：本公司可根据法律法规变化及经营需要修订本规则并公布。修订不得降低对消费者已购产品的承诺标准；消费者购买时有效的版本适用于该次购买。

久玖壹家互联网（南通）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1日